



深交所于2022年1月7日发布修订后的《股票上市规则》及定期报告披露相关办理指南、公告格式,将退市风险揭示前移至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

## 关注扣非前后净利润

触发以下任一情形:

- 1 净利润为负值
- 2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3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4 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且达到1亿元

5

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

上述两项较原预计发生正负方向变化的,需进行业绩预告修正。

关注“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是否低于1亿元。

触发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股票交易因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

这一指标以1亿元为界限

## “全面扫描”\*ST公司下一会计年度的关键财务指标

公司股票交易因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业绩预告需要披露以下指标：



全年营业收入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

◆ 该等指标触及除前述

## 不再设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阶段

新证券法

删除新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的有关规定

深交所上市规则

不再设新停上市和恢复上市阶段

财务类强制退市流程

最长 4 年 → 2 年

## 完善退市整理期制度

财务类、规范类  
重大违法类

交易类

15 个交易日

# 优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流程

3

1

实施退市风险  
警示(\*ST)

知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司法

裁判

2

实施停牌

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书或人民法院生效司法  
裁判，公司股票停牌

3

终止上市

经一次上市委员会审议  
或行政处罚与退市标准  
终止上市决定。

终止上市决定书

强制退市

## 引发公司强制退市的情形

1

财务类  
强制退市

2

交易类  
强制退市

3

规范类  
强制退市

4

重大违法类  
强制退市

# 1

## 财务类强制退市

新增

“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

1亿元

扣除 主营业务无关  
设备商业利润

防止公司通过“造收入”  
规避退市标准



## 新增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财务造假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 明确

各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之间  
全面交叉适用：

- 1 对上市公司因触及**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审计意见**等任一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在**次一年仍触及**前述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2 因**财务类指标**被实施ST的公司，**次年**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股票也将**终止上市**。



退市新规实施后，上市公司退市风险警示

## 2 交易类强制退市

### 调整

将“股票面值”改为  
“1元”。



### 新增

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  
元指标。

# 3

## 规范类强制退市

新增

信息披露或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指标**。



新增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对年报或半年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指标。

# 4

##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新增

**造假金额+造假比例**的量化指标,从**净利润、利润总额和资产**三方面明确具体标准。



加大对重大违法公司的**打击力度**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扣除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形成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小额贷款形成的收入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扣除这类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收入**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扣除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让虚假收入  
蒙混过关

# 1 设立风险警示板

“退市新规”设立了风险警示板，包括风险警示股票和退市整理期股票，交易信息独立于其他股票分别揭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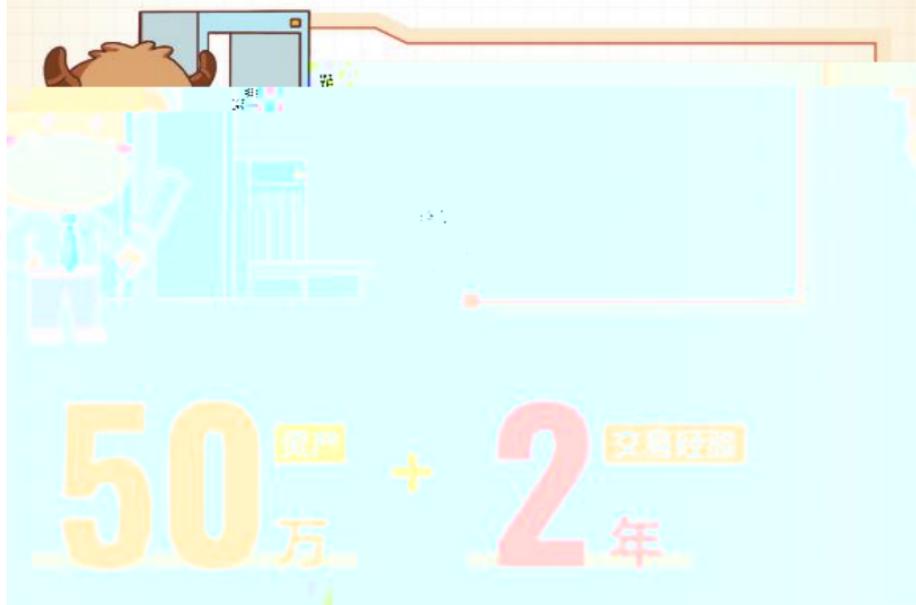


# 2 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提高投资者风险知悉程度



## 退市整理股票保留个人投资者交易门槛



### 3 优化交易机制

#### 风险警示股票设置每日交易量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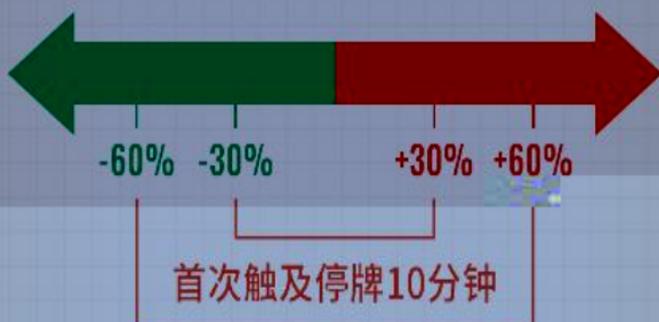


## 优化退市整理首日交易机制

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

1 放开价格涨跌幅限制

2 盘中成交价较开盘价**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的,实施为期10分钟的盘中临时停牌机制。





2000 6

2018

2018 8 15



2016 1

2018 10 16

" "

1,203

91.04

2019 1 14

2018 11

13.2.6

14.1.6

14.4.2

14.4.7

1 16

2019 3 15

2019 10 8

2019 11 26





2020 12 31 <  
 2020 >  
 2020  
 2020  
 2018 11  
 2021 3 15 2020  
 -31.80 -  
 14.67 -93.63  
 2018  
 11 14.4.1

2020  
 2020

2018 11  
 2020 9 27  
 2018 2015  
 2021 2 28  
 2018 2015

2021 4 6  
 2021 5 31





1

2018

2011

2018

2019

2017 7

2020 4 24

1 5 27

1

2018 11

13.4.1

2020 6 18

2020 8

25





2011 5





2015 3

2019 9

2019 9

10 2020 7 8

2019

2020 8 28

2019

2018 11

13.4.1

2020 11 10





2021



" \*ST "

\* ST

“ ”  
“ ”

30

15

2021 3 31 A  
2019  
2019 7

132  
1 23  
8  
“ ”  
6